

# 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

毛漢光

一、前言

二、漢末羣雄之社會勢力

三、三國統治階層之社會分成

四、結論——三國時期之社會變動

## 一、前　　言

黨錮事件，士大夫受制於內廷；黃巾亂起，亦未能推翻漢室。事雖失敗，皆表露出政治社會已至不得不變的程度。曾幾何時，董卓入京，盡殺宦官，結束了多年來糾纏不清的統治階層間權力鬥爭，也瓦解了中央統御地方的體系。自此以降，軍人、官吏、士大夫、平民等，都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。從社會史觀點而言，這是一段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過渡時期，由兩漢俯視，政治社會問題叢生，漢法已不足救其弊，何去何從，沒有先例可循，居於這段時期的人們（尤其是士大夫），皆感到非常迷惘，由兩晉南北朝上溯，這段時期乃是孕育士族社會的淵源。中央控制力的瓦解，羣雄並起，戰亂連年，中國曾有五大勢力集團，即董卓、袁紹、曹操、孫氏、劉備是也。各集團如何擴大其社會基礎，增強其競爭實力，是成敗的契機。最後曹魏、孫吳、劉蜀三個政權鼎足而立，分析其統治階層社會成分，觀察各類人物如何建立其新的組合，是進一步研究社會變動的基礎。本文所謂社會勢力，是指力量源於社會上何類人物；所謂社會成分，是指身份背景屬於社會上何類人物。前者勢力大小不能以數量度之，靜態的多數不一定比動態的少數能在一定的時空內產生較大的力量，故以分析法為主，後者社會成分的研究，係當政權業已建立之際，需要有龐大的官吏羣為其推行改令，這一套架構中的每個官吏，都足以影響政權的性質，量化官吏社會成分，可以獲得較清晰的輪廓，透過三個政權時間空間的綜合比較，追索社會變動的脈絡，這是本文研究

的主要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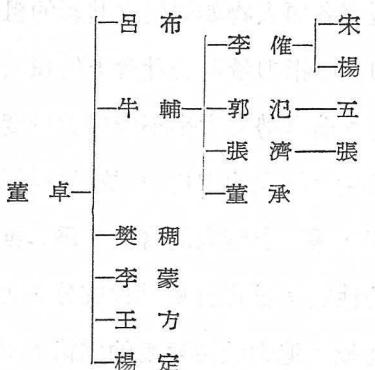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漢末羣雄之社會勢力

### 1. 董卓集團之社會勢力

董卓是瓦解漢中央政權的關鍵人物，也是其後若干英雄的原型（註1），有關董卓的記載，參見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列傳（三國志魏志卷六略同）：

董卓字仲穎，隴西臨洮人也。性麤猛有謀，少（好俠）嘗遊羌中，盡與豪帥相結，後歸耕於野，諸豪帥有來從之者，卓爲殺耕牛與共宴樂，豪帥感其意，歸，相斂得雜畜千餘頭以遺之，由是以健俠知名，爲州兵馬掾，常徼守塞下。卓膂力過人，雙帶兩鞬左右馳射，爲羌胡所畏。桓帝末，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，從中郎將張奐爲軍司馬，共擊漢陽叛羌，破之，拜郎中，賜縑九千匹，卓曰：爲者則已，有者則士。乃悉分與吏兵，無所留，稍遷西域戊己校尉，坐事免，後爲并州刺史，河東太守。中平元年，拜東中郎將、持節代盧植擊張角於下曲陽，軍敗抵罪……（隨張溫擊邊章韓遂，隨皇甫嵩擊王國）……徵卓爲少府，不肯就……朝廷不能制，頗以爲慮。及靈帝寢疾，璽書拜卓爲并州牧……於是駐兵河東，以觀時變。及帝崩，大將軍何進、司隸校尉袁紹謀誅閹宦，而太后不許，乃私呼卓將兵入朝，以脅太后，卓得召即時就道……少帝在北芒，因往奉迎帝。

註1. 出自董卓麾下的羣雄如表所示，皆成爲董卓作風的化身。



參見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百一五。

董卓是隴西人，涼州一帶在後漢時期以勁旅聞名（註2），董卓顯然是後漢末葉涼州軍的首領，深得其部屬的擁戴，三國志吳志卷一孫堅傳中有記載：

中平三年遣司空張溫行車騎將軍西討（邊）章等……溫以詔書召卓，卓良久乃詣溫，溫責讓卓，卓對應不順，堅時在坐，前耳語謂溫曰：「卓不怖罪而鶻張大語，宜以召不時至，陳軍法斬之。」溫曰：「卓素著威名於隴蜀之間，今日殺之，西行無依……。」

其勢力以涼州軍旅爲骨幹。董卓死後其部將李傕、郭汜、樊綽、張濟等，橫行於洛陽長安一帶，與董卓扮演同一類型的角色。這個集團在涼州一帶有其社會基礎，及駐軍兩京，猶如無根之花，憑其赤裸武力，威震域內，十足軍閥典型。至廢弘農王而立獻帝事，與袁紹等鬧翻，自此更與中原人士勢成水火。實際上董卓在初入京時，亦頗想拉攏中原士大夫，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列傳（三國志魏志卷六、蜀志卷八許靖傳等略同）：

（初），卓素聞天下同疾闊宦誅殺忠良，及其在事，雖行無道，而猶忍性矯情，擢用羣士，乃任吏部尚書漢陽周泓、侍中汝南伍瓊、尚書鄭公業、長史何顥等，以處士荀爽爲司空，其染黨錮者陳紀韓融之徒，皆爲列卿，幽滯之士多所顯拔，以尚書韓馥爲冀州刺史、侍中劉岱爲兗州刺史、陳留孔融爲豫州刺史、潁川張咨爲南陽太守，卓所親愛並不處顯職，但將校而已。初平元年，馥等到官與袁紹之徒十餘人各興義兵，以同盟討卓，而伍瓊周泓陰爲內主，（魏志云：以爲瑟瓊等同情賣已），皆斬之。

同卷董卓斬瓊時曾云：

卓初入朝，二子勸用善士，故相從，而諸君到官，舉兵相圖，此二君賣卓，卓何用相負，遂斬瓊泓……卓既殺瓊泓，旋亦悔之。

後漢書卷七十四袁紹列傳（三國志魏志卷六袁紹傳略同）記載董袁二人決裂的經過：

卓議欲廢立（立陳留王）……紹曰：今上春秋未有不善宣於天下，若公違禮任情，廢嫡立庶，恐衆議未安。卓按劍叱紹曰：豎子敢然，天下之事，豈不在我，我欲爲之，誰敢不從。紹詭對曰：此國之大事，請出與太傅（是時紹叔父隗

註2. 後漢書列傳六十鄭太列傳：「（鄭太）曰：關西諸郡頗習兵事，自頃以來，數與羌戰，婦女猶戴戟操戈，挾弓負矢，況壯勇之士，以當妄戰之人乎？」。

爲太傅)議之。卓復言劉氏種，不足復遺。紹勃然曰：天下健者，豈惟董公。橫刀長揖徑出，懸節於上東門而奔冀州，董卓購募求紹，時侍中周沒、城門校尉伍瓊爲卓所信待，瓊等陰爲紹說卓曰：夫廢立大事，非常人所及，袁紹不達大體，恐懼出奔，非有它志，今急購之，勢必爲變，袁氏樹恩四世，門生故吏徧於天下，若收豪傑以聚徒衆，英雄因之而起，則山東非公之有也。不如赦之，拜一郡守，紹喜於免罪，必無患矣。卓以爲然，乃遣授紹渤海太守，封郿鄉侯。初平元年，紹遂以渤海起兵，以從弟後將軍術、冀州牧韓馥、豫州刺史孔紳、兗州刺史劉岱、陳留太守張邈、廣陵太守張超、河內太守王匡、山陽太守袁遺、東郡太守橋瑁、濟北相鮑信等同時俱起，衆各數萬，以討卓爲名……卓聞紹起山東，乃誅紹叔父隗及宗族在京師者，盡滅之……其時豪傑旣多附紹，且感其家人禍，人思爲報，州郡蜂起，莫不以袁氏爲名。

上段伍瓊云「袁氏樹恩四世，門生故吏徧於天下，若收豪傑以聚徒衆，英雄因之而起，則山東非公之有也」；與前段引孫堅傳中張溫不殺董卓時語「卓素著威名於隴蜀之間，今日殺之，西行無依」，充分對稱出董卓集團與袁紹集團社會勢力之所在。董卓勢力出於涼州，由於拉攏中原士大夫失敗，遂至決裂，於是表露出其本質，一付軍閥作風，對中原百姓毫無愛惜之心，三國志魏志卷六董卓傳云：

卓嘗遣軍到陽城，時適二月，社民各在其社下，悉就斷其男子頭，駕其車牛，載其婦女財物，以所斷頭繫車轆軸，連軫而還洛，云：攻賊大獲，稱萬歲，入開陽城門，焚燒其頭，以婦女與甲兵爲婢妾，至於姦亂宮人、公主，其凶逆如此。

其結果使中原殘破，兩都遭刦，亦因此之故，董卓在中原完全沒有建立社會基礎，一直保留着其涼州軍閥特性，使自己在中原陷於孤立狀態，其內心是空虛的，他怕中原人採取報復，在長安附近築郿塢，可見其當時處境，同上卷云：

卓以山東豪傑並起，恐懼不寧，初平元年二月，乃徙天子都長安，焚燒洛陽宮室，悉發掘陵墓取寶物，卓至西京爲太師，號尚父……卓以弟旻爲左將軍，封郿侯，兄子璜爲侍中、中軍校尉，皆典兵，宗族內外，並列朝廷……築郿塢，高與長安城埒，積穀爲三十年儲，云：事成雄據天下，不成，守此足以畢

老。

董卓外受中原人士的壓力，自洛陽而長安；內遭王等計謀政變，結束其生命。其部屬李催、郭汜等，亦是與卓同一類型的軍閥集團，在中原無社會基礎，但掌握兵權，在亂世中扮演破壞的角色。

## 2. 袁紹集團之社會勢力

袁紹集團擁有的社會勢力，可與董卓作強烈對比。袁紹是東漢典型的名士，祖先顯赫，氣質高貴，三國志魏志卷六袁紹傳（後漢書卷七十四上略同）：

高祖父安，爲漢司徒（湯之祖），自安以下，四世三公位，由是勢傾天下；紹有姿貌威容，能折節下士，士多附之。

當董卓私議廢立，與袁紹鬧翻以後，紹糾合關東人士討董，被推爲盟主，正如其謀士從事沮授說（同上卷）：

將軍弱冠登朝，則播名海內；值廢立之際，則忠義奮發；單騎出奔，則董卓懷怖；濟河而北，則渤海稽首，振一郡之卒，撮冀州之衆，威震河朔，名重天下。

及卓誅紹宗族及太傅隗等，當時豪傑多附紹，皆思爲之報，州郡蜂起，莫不假其名，如豫州刺史孔氭、袁州刺史劉岱、陳留太守張邈、廣陵太守張超、河內太守王匡、山陽太守袁遺、東郡太守橋瑁、濟北相鮑信等，類皆官僚及士大夫階級，又如三國志魏志卷十四郭嘉傳注引傅子曰；轉引郭嘉向曹操分析敵我優劣之對答文：

紹外寬內忌，用人而疑之，所任唯親戚子弟……紹因累世之資，高議揖讓，以收名譽，士之好言飾外者多歸之。

後漢書卷七十四上袁紹列傳中亦云：

袁紹有姿貌威容，愛土養名，既累世臺司，賓客所歸，加傾心折節，莫不爭赴其庭，士無貴賤，與之抗禮。

時中原士大夫，以汝潁爲盛，由黨錮人物（註3）及世說新語中所載人物看，該地區人

註3 金發根「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」文中指出，以汝南、潁川、山陽三郡人物最多。刊於史語所刊集第三十四本下冊。

## 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

士獲得全國性聲譽者，為數最多，故為爭奪天下的野心家吸收士大夫的重要地區，曹操曾云「汝潁多奇士」，袁紹既本身蘊含士大夫氣質與身份，當亦傾力招納汝潁人物，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三和洽傳云：

袁紹在冀州，遣使迎汝南士大夫，洽獨以冀州土平民彊，英桀所利，四戰之地，本初（紹字）乘資，雖能彊大，然雄豪方起，全未可必也。

郭嘉、荀彧、董昭等名士，皆曾任袁紹謀士；荀彧後雖入曹操陣營，仍有許多家族留在河北。然袁紹優渥士大夫，獲得士大夫與官僚的讚譽，似未能進一步擴大其社會基礎；在聲勢上高人一等，但在戰陣方面並不突出，此士大夫階級之弱點，亦因此袁紹未能翦滅董卓於先，而又敗於曹操於後。

### 3. 曹操集團初期之社會勢力

曹操之父嵩，嵩之養父是漢桓帝宦官曹騰，宦官在東漢末葉與士大夫對立甚劇，曹操暨涉及宦官家庭，故其身世極不足道，初年曾想擠身於名士，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建安十五年注引魏武故事載：

公十二月己亥令曰：孤始舉孝廉，年少。自以本非巖穴知名之士，恐為海內人之所見凡愚，欲為一郡守，好作政教以建名立譽，使世上明知之，故在濟南始除殘去穢，平心選舉，違迕諸常侍，以為彊豪所忿，恐致家禍，故以病還。

只落得許劭「君清平之姦賊，亂世之英雄」評語（後漢書卷五十八許劭傳）。然操父嵩既官拜太尉，當非貧寒之輩，從史籍中看曹氏家族，可列為地方豪族無疑。例如三國志魏志卷九曹仁傳裴注引英雄記曰：

（曹）純字子和，年十四而喪，父與同產兄仁別居，承父業，富於財，僮僕人客以百數。

當曹操「至陳留，散家財，合義兵，將以誅卓」（魏志武帝紀）之時，曹氏家族紛紛參加，同上卷曹仁傳云：

曹仁字子孝，太祖從弟也，少好弓馬弋獵，後豪傑並起，仁亦陰結少年，得千餘人，周旋淮、泗之間，遂從太祖為別部司馬。

同上卷曹真傳亦云：

曹真字子丹，太祖族子也。太祖起兵，真父邵募徙衆，爲州郡所殺。

袁紹與董卓破裂東歸時，關東士大夫及州郡皆同情袁紹，並歡迎之。曹操與董卓破裂東歸時之情況，可成強烈對比，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：

太祖乃變易姓名，間行東歸，出關過中牟，爲亭長所疑，執詣縣邑中，或竊識之，爲請得解。

其風聲鶴唳之情景，更可由下列一則故事襯託出來，同上卷引魏書曰：

太祖以卓終必覆敗，遂不就拜（驍騎校尉），逃歸鄉里，從數騎，過故人成臯呂伯奢，伯奢不在，其子與賓客共刦太祖，取馬及物，太祖手刃擊殺數人。

但同卷引世語曰：

太祖過伯奢，伯奢出行，五子皆在，備賓主禮，太祖自以背卓命，疑其圖已，手劍夜殺八人而去。

同卷引孫盛雜記更曰：

太祖聞其食器聲，以爲圖已，遂夜殺之，既而悽愴曰：寧我負人，無人負我，遂行。

由此觀之，至少說明曹操在州郡官吏及士大夫心中的地位，不可與袁紹相比，故其初期擁護者並非官僚士大夫。然則曹操初期勢力的基礎爲何？自其屢踏屢起的記載中發現除曹氏宗族以外，他每於敗退勢蹙之時，深得若干地方豪族的擁戴。例如當曹操回陳留，散家財，合義兵，討董卓時，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裴注引世語文曰：

陳留孝廉衛茲以家財資太祖，使起兵衆有五千人。

是時中平六年，是曹操初次起兵的重要力量。及操與卓將徐榮戰，不利，士卒死傷甚多，衛茲戰死滎陽，操爲流矢所中，僅以身免，以兵少至揚州募兵，族人曹洪用力最大，三國志魏志卷九曹洪傳云：

（操）爲卓將徐榮所敗……還奔譙，揚州刺史陳溫素與（曹）洪善，洪將家兵千餘人，就溫募兵，得廬江上甲二千人，東到丹陽，復得數千人，與太祖會龍亢。

獻帝初平年間，是操與羣雄鏖戰最緊張的時刻，復有李乾李典來歸，三國志魏志卷十八李典傳云：

李典從父乾，有雄氣，合賓客數千家於乘氏，初平中以衆隨太祖。……

三國志魏志卷十六任峻傳亦云：

……會太祖起關東，入中牟界，衆不知所從，峻獨與同鄉張奮議，舉郡以歸太祖。峻又別收宗族及賓客家兵數百人，願從太祖。太祖大悅，表峻爲騎都尉，妻以從妹，甚見親信。

三國志魏志卷十八許褚傳云：

許褚字仲康，譙國譙人也……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，共堅壁以禦寇……太祖徇淮汝，褚以衆歸太祖，太祖見而壯之曰：此吾樊噲也。卽日拜都尉，引入宿衛，諸從褚客皆以爲虎士，從征張繡，先登，斬首萬計，遷校尉，從討袁紹於官渡。

建安初來歸者如三國志魏志卷十八李通傳云：

通以俠聞於江、汝之間……(併)閩直衆二千餘家……建安初，通舉衆詣太祖于許，拜通振威中郎將，屯汝南西界，太祖討張繡，劉表遣兵以助繡，太祖軍不利，通將兵夜詣太祖，太祖得以復戰，通爲先登，大破繡軍，拜裨將軍封建功侯，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……太祖與袁紹相拒於官渡，紹遣使拜通征南將軍，劉表亦陰招之，通皆拒焉。通親戚部曲流涕曰：今孤危獨守，以失大援，亡可立而待也。不如亟從紹，通按劍以叱之曰：曹公明哲，必定天下，紹雖彊盛，而使任無方，終爲之虜耳，吾以死不貳，卽斬紹使，送印綏詣太祖。又擊羣賊翟恭、江宮、沈成等，皆破殲其衆，送其首，遂定淮汝之地，改封都亭侯，拜汝南太守……病薨……文帝踐祚，紹曰：昔袁紹之難，自許蔡以南，人懷異心，通秉義不顧，使攜貳率服，朕甚嘉之……。

官渡戰時，除上述例外，李典率宗族加入，李典傳云：

時太祖與袁紹相拒官渡，典率宗族及部曲輸穀帛供軍。

故每當曹操危急之時，常有地方豪族舉宗來奔，增強其勢力，曹操初期勢力亦以此輩爲主（註4）。隨着勢力的擴張，曹操不但在軍隊方面收編降兵，同時也成功跳出單一武裝集團的小圈圈，吸收當時社會中的另一類重要人物——士大夫階級。荀彧是關鍵性的人物，當其去袁就曹，操大悅曰：「吾之子房也」。曹操之所以如此重視，除了

荀彧本身才華以外，最重要的是打開與士大夫階級結合之通道（註5），荀彧是汝穎士大夫的重要領袖，德高望重，三國志魏志卷十荀彧傳末注引彧別傳曰：

彧德行周備，非正道不用心，名重天下，莫不以爲儀表，海內英儕咸宗焉。司馬宣王（懿）常稱書傳遠事，吾自耳目所從聞見，逮百數十年間，賢才未有及荀令君也。

同上卷本傳云：

太祖以彧爲知人，諸所進達皆稱職。

同卷末注引彧別傳舉出許多荀推薦的人物如下：

前後所舉者，命世大才，邦邑則荀攸、鍾繇、陳羣，海內則司馬宣王，及引致當世知名郗慮、華歆、王朗、荀悅、杜襲、辛毗、趙儼之儔，終爲卿相以十數人。取士不以一揆，戲志才、郭嘉等有負俗之譏，杜畿簡傲少文，皆以智策舉之。終各顯名。荀攸後爲魏尚書令，亦推賢進士。太祖曰：二荀令之論人，久而益信，吾沒世不忘。

士大夫階級加入曹操集團，擴大了其社會基礎，自此以後，以地主豪族爲主的軍人與以士大夫爲主體的文士，成爲曹魏政權的兩大支柱（註6），同時也潛伏了曹魏中期兩

註4. 據五井直弘「曹操政權の性格について」引川勝義雄「曹操軍團の構成について」中，川勝義雄謂曹操軍團的構成有：(1)招募及徵發亡戶。(2)自願投靠的武力集團。(3)改編投降軍團。川勝義雄原文刊於京大人文科學研究所創立二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1954。

濱口重國「秦漢隋唐史の研究」1966頁327—335謂曹操軍團的構成有：(1)招撫流賊如初平二年的黑山賊；初平三年的青州黃巾等。(2)徵編亡戶。(3)改編降兵，如建安四年破張繡；官渡戰後得袁氏衆等。(4)各地來投靠的私兵（宗族、親黨、私客、流民）等。

依本文所舉例子，曹操初期尤其是初平二年破青州黃巾以前，實得力於地方豪族之來歸。

註5. 陳啓雲 Ch'en Ch'i-yün "The Rise & Decline of the Hsün Family-A Case Study of One of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the Six Dynasties" 刊於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History,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1964. 所宣讀的論文中曾對荀氏作詳細研究，特別討論到荀彧與曹操間的關係。文中謂汝穎士大夫自從遭受黨錮打擊以後，走向二條路。其一是教授門徒，如李膺有門徒千餘人；其一是與地方長官暗通款曲，互增聲勢，如杜密。

作者按荀彧與曹操結合，並推薦許多士大夫加入許昌政權，乃是士大夫達成進入中央級官吏的初步。是合則兩利的情況下結合。

註6. 萬繩楠「曹魏政治派別的分野及其升降」。

大派別傾軋的因素。然在曹操有生之年，力能駕御地方豪族與士大夫，這兩類人物是中古社會勢力的主流，曹氏能較有彈性地擴張其社會基礎，是其能自羣雄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#### 4. 孫氏集團初期之社會勢力

孫氏本身的出身，三國志吳志卷一孫破虜討逆傳云：「孫堅，蓋孫武之後也」，同卷中鄭蘇年認為這是疑詞，裴注吳書曰：「堅世仕吳，家於富春」。故富春孫氏仕吳地州郡爲吏，已有若干世，至孫堅時亦爲縣吏，而以勇氣聞，同卷中記載稱：

少爲縣吏，年十七，與父共載船至錢塘，會海賊胡玉等從匏里上掠取賈人財物，方於岸上分之，行旅皆住船不敢進。堅謂父曰：此賊可擊，請討之。父曰：非爾所圖也。堅行操刀上岸，以手東西指麾，若分部人兵以羅遮賊狀，賊望見以爲官兵捕之，即委財物散走。堅追斬得一級以還。父大驚，由是顯聞，府召署假尉。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句章，自稱陽明皇帝，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衆以萬數，堅以郡司馬募召精勇得千餘人，與州郡合討破之。

裴注引江表傳又稱：

堅歷佐三縣，所在有稱，吏民親附，鄉里知舊好事少年往來者常數百人，堅接撫待養，有若子弟焉。

孫氏既世代仕吳地亦有一個龐大的宗族，三國志吳志卷六孫靜傳云：

孫靜字幼臺，堅季弟也。堅始舉事，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爲保障，衆咸附焉。

川勝義雄認富春是漢民族向南發展與山越交界處，故人民剽悍（註7），孫堅復得「淮泗勁旅」，這些都是孫氏初期力量的主力，同上卷云：

漢遣車騎將軍皇甫嵩、中郎將朱儁，將兵討擊之（黃巾），儁表請堅爲左軍司馬，鄉里少年隨在下邳者，皆願從堅，又募諸商旅及淮泗精兵合千餘人，與儁並力奮舉，所向無前。

當時東方諸侯聯兵討董卓，卓獨畏堅，同卷裴注引山陽公載記曰：

註7. 川勝義雄「貴族制社會と孫吳政權下の江南」中國中世史研究 p.p. 148-149。

卓謂長史劉艾曰：關東軍敗數矣，皆畏孤，無能爲也。惟孫堅小憲，頗能用人，當語諸將，使知忌之。

孫堅是一個標準軍人，召募鄉里少年及淮泗精兵爲其爪牙，轉戰中原，與漢末士大夫原無來往，甚至地方豪族亦甚少附隨。堅早卒，子策繼父業，三國志吳志卷一孫破虜討逆傳裴注引吳歷曰：

初，策在江都，時張紘有母喪，策數詣紘，咨以世務曰：先君與袁氏共破董卓功業未遂，卒爲黃祖所害，策雖暗稚，竊有微志，欲從袁（術）揚州求先君餘兵，就舅氏於丹陽，收合流散，東據吳會，報讎雪恥，爲朝廷外藩，君以爲如何。

三國志吳志卷八張紘傳云：

張紘字子綱，廣陵人，少游學京師，還本郡舉茂才，公府辟皆不就，避難江東，孫策創業，遂委質焉，表爲正議校尉。

又同書卷七張昭傳云：

張昭字子布，彭城人也。少好學，善隸書，從自侯子安受左氏春秋，博覽衆書，與瑯琊趙昱、東海王朗，俱發名友善，弱冠察孝廉，不就。與朗共論舊君諱事，州里才士陳琳等皆稱善之……漢末大亂，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，昭皆南渡江，孫策創業，命昭爲長史撫軍中郎將，升堂拜母，如比肩之舊，文武之事，一以委昭。

這是孫策初度與士大夫接近，同書卷八張紘傳引吳書曰：「紘與張昭並與參謀，常令一人居守，一人從征」。而孫策得周瑜之助，使得孫氏與士大夫間關係邁進一大步。

按廬江周氏是東漢時期的大士族之一，三國志吳志卷九周瑜傳云：

從祖父景，景子忠，皆爲漢太尉……從父尚爲丹陽太守。

故吳志卷一孫策傳云：「與周瑜相友，收合士大夫，江淮閒人咸向之」。孫策雖有文武全才的大士族子弟周瑜爲其征戰，復有張昭、張紘、秦松、陳端等文士爲其計謀，仍未能脫離其武人氣質，是故當孫策臨終呼弟權佩以印綬時曰：「舉江東之衆，決機於兩陣之間，與天下爭衡，卿不如我。舉賢任能，各盡其心，以保江東，我不如卿」。（吳志卷一孫策傳）。孫氏自孫堅至孫策，由孫策至孫權，其人物組合的趨向，充

分表露出孫氏初期社會勢力擴張的痕跡。

## 5. 劉備集團初期之社會勢力

據三國志蜀志記載，劉備集團初期主要人物的出身皆極微下。蜀志卷二先主傳雖謂劉備是「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也」，至備時已成爲「少孤，與母販織席爲業」得二商人之助，略有徒衆（註8）。關羽張飛的記載見蜀志卷六關羽傳云：「亡命奔涿郡，先主於鄉里合徒衆，而羽與張飛爲之禦侮」。他們是由若干武夫所結合的一股小勢力，先後依公孫瓚、陶謙、袁紹、曹操，在羣雄夾縫中生活，如皮球一般被人踢來踢去，雖有英雄之名，實無長策久安之計。在移入荊州以前，追隨劉備的地方豪族可能祇有糜竺，兩者結爲姻親，三國志蜀志卷八糜竺傳云：

糜竺，東海朐人也。祖世貨殖，僮客萬人，貲產鉅億。後徐州牧陶謙辟爲別駕從事。謙卒，竺奉謙遺命迎先主於小沛。建安元年，呂布乘先主之出拒袁術，襲下邳，虜先主妻子。先主轉軍廣陵海西，竺於是進妹於先主爲夫人，奴客二千，金銀貨幣以助軍資，于時困匱，賴此復振。

至於士大夫來歸者則未見，後漢書列傳卷六十孔融傳中有一段記載：

北海相孔融爲賊管亥所圍，融逼急乃遣東萊太史慈求救於平原相劉備，備驚曰：孔北海乃復知天下有劉備邪！即遣兵三千救之，賊乃散走。

故劉備對文士之需要，如倒懸之急，屈意求賢，三顧茅廬，迎出諸葛亮爲其謀士。及退入荊州，荊州本是劉表地盤，表是東漢末年「八及」之一，士大夫領袖，許多士大夫避亂南下依附，人才盛極一時，有所謂荊州學派（註9）。劉表卒後，繼起無人。劉備在荊州乘機吸收人才，先後荊州豪傑（註10）、及荆楚羣士（註11）加入其陳營甚多，

註8. 三國志蜀志卷二先主傳云：「好結豪俠，年少爭附之。中山大商張世平、蘇雙等貲累千金，販馬周旋於涿郡，見而異之，乃多與之金財，先主由是得用合徒衆」。

註9. 參見牟潤孫「論魏晉以來之崇尚談辯及其影響」第五節荊州學派 p.p. 18 及湯用彤「魏晉玄學論稿」，p.p.86。

註10 劉表生前已有豪傑來附劉備，蜀志卷二先主傳云：「屯新野，荊州豪傑歸先主者日益多」。

註11 劉表卒後羣士歸劉備者甚衆，蜀志卷八劉巴傳云：「表卒，曹公征荊州，先主奔江南，荆楚羣士從之如雲。」

例如龐統、蔣琬、董允、楊儀、費禩、劉敏、向朗、伊籍、馬良等，大部份成爲其後蜀漢政權的重要份子。自荊州入蜀。有以部曲相隨者，如魏延；有劉表部屬率衆來歸者，如霍峻。自從劉備開始吸收士大夫加入陣營，引起與原本武人集團格格不入的現象，例如三國志蜀志卷五諸葛亮備云：

於是(劉備)與亮情好日密，關羽張飛等不悅，先主解之曰：孤之有孔明，猶魚之有水也。願諸君勿復言，羽飛久止。

又同書卷九劉巴傳裴注引零陵先賢傳云：

張飛嘗就巴宿，巴不與語，飛遂忿恚，諸葛亮謂巴曰：張飛雖實武人，敬慕足下，主公方今收合文武，以定大事，足下雖天素高亮，宜少降意也。巴曰：大丈夫處世，當交四海英雄，如何與兵子共語乎？

按劉巴是漢末土，與吳之張昭，魏之陳羣善。由此觀之，亦可見劉備集團初期的本質，及其擴大社會勢力的努力。

### 三、三國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

從一股勢力的發展過程觀察，其初期僅屬單純的性質，亦即由某一類人爲其組成份子的主幹。然而，隨着勢力範圍的擴張，它必須廣泛地吸收社會上各類人參與，尤其是社會上主要的人羣；反言之，亦唯有兼容並納，方能成其大。如果不能成功地吸收社會上主要的人羣參與，不但難以擴大，並且會漸漸地萎宿。魏、蜀、吳初期的發展，暗合了上述的原則。曹操立足中原，孫氏在長江中下游發展；劉備棲身於漢中四川；鼎足之勢已成，三者展開更複雜的競爭。承襲上章社會勢力的分析，本章進一步討論政權成立以後統治階層組合的研究。

#### 1. 曹魏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

魏居中原地帶，官吏與人民皆屬本土，故其重點在於如何緣引本土力量的支持。前言曹操初期勢力頗得地方豪族（尤其是譙沛地區）的支持，與士大夫階級並無太多交往，自得荀彧以後，經彧之引薦，許多士族子弟和士大夫參加操之陣營，然終曹操一生，與士大夫格格不入，彌衡受辱，楊修、孔融被殺，荀彧自殺，論者或認爲曹操有

意壓制士大夫，使其在曹氏政權中不致於過度發展，或認為曹操的作風與理想與士大夫迥異的結果。自操卒後，這種情勢改變，操之二子丕植與士大夫交往頗深。曹丕當政，旋即採納吏部尚書陳羣建議，制九品官人之法。羣祖父寔，父紀，叔爭，皆漢末名士，故羣屬士族子弟。觀乎九品中正之標，「準其有言行修著，則升進之……倘或道義虧闕，則降下之。」其所持品德優先的價值觀念，與漢末士大夫完全一致，即中正官之設，亦係漢末品藻人物風氣的制度化而已（註12）。若以九品中正之標準與魏武三令比較，可以發現二代間的變化如何巨大。這個差異充分表示出曹魏政權吸收人物的新方針。緣因漢末天下大亂。土人四方流竄，失其原籍者甚多，為承繼兩漢鄉舉里選之遺意，用原籍在中央任官的人士，任本州郡大小中正官，用以評定本州郡人物（註13）這完全為士大夫着想的選舉制度，一般農工商庶民，甚至地方豪族，不會有中央官注意他們。故九品官人法初意或非為士族而設（註14），然其標準與方式皆適合於漢末漸次發展成熟的士族，曹丕採納陳羣的建議，表示出曹魏政權組成份子將趨向於士族子弟。且將曹氏政權分為三期（代），以分析其社會成分的變動。

第一期。漢獻帝建安元年至二十四年，曹操雖未篡位，然是實際政治的推行者，自三國志魏志中獲得建安年人物一百三十一人，名屬漢室，實則魏臣。曹氏政權有名無實。

第二期。魏文帝明帝，共有二十年。曹氏政權有名有實。

第三期。魏齊王芳至魏亡，共有二十六年。曹真被殺後，司馬氏相繼主政，改朝換代僅是時間問題。曹氏政權有名無實。

社會階層的劃分，有士族、小姓、平民三大級。

士族階級的定義：(1)州郡級著姓；(2)父祖輩有二世任刺史太守或二千石官者。

小姓階級的定義：(1)縣級大姓及地方豪族；(2)父祖輩曾任州郡掾屬或千石以下官吏者；(3)父祖輩之一曾任刺史太守或二千石官者。

平民階級的定義：父祖皆未曾任大小官吏者。

註12 唐長孺「九品中正制度試釋」。

註13 毛漢光「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」 p.p.100

註14 同註13，第四章。

三國時期門第社會正在形成中，本文第四章另有詳論，以上社會階級之劃分係按當時社會現象而定。士族與小姓之間，小姓與平民之間，已漸次階級化，但沒有像兩晉南北朝時期那樣僵化。

曹魏統治階級社會成分統計表

		士族	小姓	平民	合計			
	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
I 曹操當政	196—219A.D.	38	29.0	19	14.5	74	56.5	131
II 文帝明帝	220—239A.D.	60	38.7	38	24.5	57	36.8	155
III 齊王、高貴鄉公	240—265A.D.	74	47.1	59	37.6	24	15.3	157

第一期曹操當政時期，其人物大都是初期依附曹操者。平民官吏的比例占百分之五十六點五。共計平民官吏七十四人；文士出身者三十五人，占平民官吏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三；吏出身者十五人，占平民官吏的百分之二十點三；兵出身者二人；俠盜出身者三人；未詳者十九人。文士幾占平民官吏的半數。在文士之中，雖有魏武三令公然宣稱不拘污行，或不仁不孝，唯才是舉（註15），實際上僅見魏志卷十荀彧傳注引彧別傳云：「戲志才、郭嘉等有負俗之譏，或皆以智策舉之，終各顯名」。反之，在三十五個平民官吏的文士之中，有許多人與黨錮人物有關係（註16），曹操也用名士（註17）即以上列戲志才、郭嘉而論；戲志才無列傳；郭嘉有傳，但沒有具體污行記載，兩人皆潁川人，亦皆荀彧推薦，恐亦非十惡不赦之徒。具有濃厚刑名主義的曹操，在思想與價值標準上與士大夫有極大的差異，在實際用人方面，却很重視這股漢末的士大夫勢力。

註15 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載：「建安十五年春；建安十九年十二月乙未；建安二十二年八日令」。

註16 與黨錮人物直接間接有關係的文士出生平民官吏者，如國淵（卷十一）、管寧（卷十一）、邴原（卷十一）、華歆（卷十三）、王修（卷十一）、阮瑀（卷十一）、路粹（卷二十一）、劉粹（卷二十一）、嚴幹（卷二十三）、楊浚（卷二十三）、衛覲（卷二十一）、孫資（卷十四）；又所謂「名士」，也是漢末士大夫所慣用的名稱。見註17。

註17 參見三國志魏志卷十四劉曄傳：「太祖徵曄及蔣濟、胡質等五人，皆揚土。」名士同書卷二十三常林傳：「并州刺史梁習薦州界名士，林及王浚、王象、荀緯，太祖皆以爲縣長」。

第一期士族官吏占百分之二十九，很多出自汝頴一帶（註18），與黨錮人物更有關連。小姓官吏占百分之十四點五，其中包括初期隨曹操起兵的地方豪族，及父祖輩有一任官的官家子弟。士族加小姓合計占百分之四十三點五，以人數而論，似乎不及平民官吏多，後者占百分之五十六點五。但士族與小姓大部有部曲或宗族團體，每一個官吏代表着一個單位力量，在初期打天下階段，比單士的力量重要，此在上章已有分析，在政權剛建立，士族小姓尚未完全步入官僚化之前，士族小姓的部曲宗族力量仍需以實質的分析才能獲得正確的認識。政權穩固、官僚體系成立、士族小姓官僚化之後，分類計算官僚架構之中社會成分的比例，漸漸有重要的意義。

士族官吏自第一期至第二期，復自第二期至第三期，每期以大約百分之十的比例增加；小姓官吏自第一期至第二期，復自第二期至第三期，每期亦大約以百分之十的比例增加；平民官吏自第一期至第二期，復自第二期至第三期，每期以大約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減少。這是一項很有趣的增減級數。這種趨向每常是新王朝成立後的普遍現象。但曹魏改權中發生內件大事，影響統治階層人物轉移，使統治階層變動，有別於純粹功臣子孫充塞官吏，而進入另一條軌道，此所以上述級數增減的現象，包含有新的意義。第一件大事發生第二期的魏文帝時代，吏部尚書陳羣創九品官人法，現在已無法從殘缺的史書中獲知其初期實施成效與反映，然而顯然地，九品官人法已打破功臣子孫嗣官襲位的方式，而為一羣較為擴大些的圈內人所代替，漢末士大夫（尤其與黨錮有關的士大夫）成為統治階層的候選人羣，這並非立刻排除現有任官吏，事實上現任官吏祇要接收士大夫的價值標準，下一代極易滲入此大溶爐之中。下一章另文討論。第二件大事發生在第三期齊王芳嘉平元年，司馬懿在一次改變中殺曹爽，取得實際政權。明顯表示曹氏宗親及譙沛功臣子孫之消退，以及以河內司馬氏為首的士大夫集團，取得絕對優勢。第三期士族官吏占百分之四十七點一，幾近半數，自此以

註18 如潁川荀氏的荀或荀攸、潁川陳氏的陳羣、潁川杜氏的杜襲、汝南應氏的應瑒、山陽王氏的王粲、潁川鍾氏的鍾繇，其他如河內司馬氏、魯國孔氏的孔融、弘農楊氏的楊修、陳郡袁氏的袁涣、太山鮑氏的鮑勛、鮑邵、南陽韓氏的韓暨、京兆韋氏的韋誕、京兆杜氏的杜畿、扶風蘇氏的蘇則、河東裴氏的裴潛、河東賈氏的賈逵、太原郭氏的郭淮等。

後，以迄唐末，士族在統治階層中恒在半數以上（註19）。如果我們以此將漢末至唐末這七百年視為社會史上的一個架構，則曹魏期間的演變，正是這個架構形成的上坡面。（註20）

## 2. 孫吳政權之社會成分

三國之際，東吳領域內有三類人，孫氏政權之安定，有賴於如何安置這三類人，第一類是漢末以前中原人士南遷而居江東者；孫氏本身亦屬此類，上章已有論及。大臣如吳郡顧氏（吳志卷第七）、吳郡朱氏（吳志卷十一、十二）、吳郡張氏（吳志卷十二）、吳郡陸氏（吳志卷十三、卷十三）吳郡全氏（吳志卷十五）、會稽賀氏（吳志卷十五）、會稽鍾離氏（吳志卷十五）、會稽虞氏（吳志卷十二）等。孫氏政權，尤其自孫權當政以後，與這大士族關係極為密切，彼此間屢有婚嫁，孫權的宰輔亦大部份出此這一類人物（註21），江東大族以吳郡朱張顧陸為最重要（註22），孫氏與四大姓一直維持着良好的關係，基本上他們是屬於同一類人，雖然在孫氏未當權以前，朱張顧陸的江東的地位，遠在富春孫氏之上。依孫氏建過程的史實觀察，他們的合作遠勝過矛盾（註23）。例如三國志吳志卷七顧雍傳：

註19 參「見拙作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」及「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」。孫國棟「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」。

註20 宇都宮清吉評岡崎博士著「南北朝における社會經濟」（東洋史研究 1:3; 1935）文中認為士族始於西漢。川勝義雄「シナ中世貴族政治之成立について」（史林 33:4; 1950）認為始於東漢末葉清流士大夫集團。五井直弘曹操の政權「について」（歷史研究 195 1956）認為兩晉南北朝士族依其血緣僅可追溯及曹魏時期。作者按：若以社會架構而論，士族延續不斷地占統治階層之多數，始於曹魏，參見註19引書。所以曹魏時期是門第社會架構的上坡面。中古型門第社會雖然甚為閉塞，家族間盛衰亦屢屢發生，這是現象屬於架構內個別家族的變動，與整個社會架構變動性質不同，本文認為中古型門第社會始於曹魏，結論雖與五井直弘氏相同，但並非按其血緣推論獲得的結果，實是與門第社會架構上坡面切合也。士族可源於西漢，雖然當時並未發展成士族社會。

註21 顧雍於黃武四年代孫劭為丞相，至赤烏六年卒，為相共十九年，陸遜於赤烏七年繼顧雍為相。赤烏九年才由步驥代陸遜為相，已是孫權的末期。

孫氏與吳四姓嫁娶關係參見何啓民「中古南方門第——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」民六十二年政大學報第二十七期。

註22 參考註引何啓民文，尤其對朱氏有獨到的看法。

註23 宮川尚志「六朝史研究、政治社會篇」 p.243。及岡崎文夫「魏晉南北朝通史」。謂孫權移都秣陵，是吳姓的壓力所致，無強有力的證據，恐係猜測之言。

孫權領會稽太守，不之郡，以(顧)雍爲丞，行太守事，討除寇賊，郡界寧靜，吏民歸服。

又三國志吳志卷十一朱桓傳：

朱桓字休穆，吳郡吳人也。孫權爲將軍，桓給事幕府，除餘姚長。往遇疫癟，穀食荒貴，桓分部良吏，隱親醫藥殮粥相繼，士民感戴之。遷盜寇校尉，授兵二千人，使部伍吳會二郡，鳩合遣散，期年之間，得萬餘人。

第二類是漢末天下大亂時南遷者，寄身吳會，這一類人與孫氏頗爲合作，也很受重用，例如張昭(註24)、步隲(註25)、張紘(註26)、嚴畯(註27)、程秉(註28)、薛綜(註29)、魯肅(註30)、呂蒙(註31)、呂岱(註32)、是儀(註33)、胡綜(註34)、諸葛瑾

註24 三國志吳志卷七張昭傳：「張昭字子布，彭城人也。……漢末大亂，徐方土民多避難揚土，昭皆南渡江。孫策創業，命昭爲長史、撫軍中郎將，升堂拜母，如比肩之舊，文武之事，一以委昭。……策臨亡以弟權託昭，昭率羣僚立而輔之。」

註25 吳志卷七步隲傳：步隲字子山，臨淮淮陰人也。世亂避難江東，單身窮困，與廣陵衛旌同年友善，俱以種瓜自給，畫勤四體，夜誦經傳。……孫權爲討虜將軍，召隲爲主記……赤烏九年，代陸遜爲丞相。」

註26 吳志卷八張紘傳：「張紘字子綱，廣陵人，少游學京師，還本郡舉茂才，公府辟皆不就，避難江東。孫策創業遂委質焉。」

註27 吳志卷八嚴畯傳：「嚴畯字晏才，彭城人也，少耽學善詩書三禮，又好說文，避亂江東，與諸葛瑾步隲齊名友善，性質質純厚，其於人物忠言善道，志存補益。張昭進之於孫權……後爲尚書令。」

註28 吳志卷八程秉傳：「程秉字德樞，汝南南頓人也。逮事鄭玄，後避亂交州，與劉熙考論大義，遂博通五經。士燮命爲長史，權聞其名儒，以禮徵秉，既到拜太子太傅。」

註29 吳志卷八薛綜傳：「薛綜字敬天，沛郡竹邑人也。少依族人，辟地交州，從劉熙學，士燮旣附，孫權召綜爲五官中郎……赤烏三年徙選曹尚書。」

註30 吳志卷九魯肅傳：「魯肅字子敬，臨淮東城人也。……居家富於財，性好施與，爾時天下已亂，肅不治家事，大散財貨，標賣田地，以賑窮弊，結士爲務，甚得鄉邑歡心。周瑜爲居巢長，將數百人故過候肅，並求資糧，肅家有兩囷米，各三千斛，肅乃指一囷與周瑜，瑜益知其奇也。遂相親結，定儕禮之分……乃携老弱將輕俠少年百餘人，南到居巢就瑜。瑜之東渡，因與同行。」

註31 吳志卷九呂蒙傳：「呂蒙字子明，汝南富陂人也。少南渡依姐夫鄧當，當爲孫策數……隨孫策……後定荊州，以蒙爲南郡太守封孱陵侯。」

註32 吳志卷十五呂岱傳：「呂岱字定公，廣陵海陵人也。爲郡縣吏，避亂東南渡，孫權統事，岱詣幕府，出守吳丞……後爲大司馬。」

註33 吳志卷十七是儀傳：「是儀字子羽，北海營陵人也……避亂江東……孫權承攝大業，優文徵儀，到見親任，事典機密……後拜尚書僕射。」

註34 吳志卷十七胡綜傳：「胡綜字偉則，汝南固始人也。少孤，母將避難江東，孫策領會稽太守，綜年十四爲門下循行，留吳與孫權共讀書。」

(註35) 滕胤 (註36)、濮陽興 (註37) 等。

以上兩類人有的在孫策時已加入孫氏集團，然大部份都是孫權當政以後引進並獲重用，故孫權當政以後的人物結合有一番新的氣象，使孫堅孫策的武人集團，性質有重大的改變。當然，孫氏政權並無大政潮發生，其政權性質的改變是透過大量錄引第一類漢末以前已來江東的大族，及第二類漢末天下大亂時南遷的宗族團體和個人，早年隨孫堅征伐的武人如韓當 (註38)、程普 (註39)、黃蓋 (註40)，和追隨孫策開拓江南的蔣欽 (註41)、周泰 (註42)、陳武 (註43)、凌操 (註44) 等，仍然在孫權時代繼續獲得重用，尤以軍功聞名。然而，孫氏實施世兵制，這批功臣後裔漸次走向士族化。

註35 吳志卷七諸葛瑾傳：「諸葛瑾字子瑜，琅琊陽都人也。漢末避亂江東，值孫策卒，孫權姐婿曲阿弘客見而異之，薦之於權，與魯肅等並見賓待……後爲大將軍左都護、領豫州牧。」

註36 吳志卷十九滕胤傳：「滕胤字承嗣，北海劇人也。伯父耽父曆與劉繇州里通家，以世擾亂，渡江依繇。孫權爲車騎將軍，拜耽右司馬……弱冠尚公主，年三十起家爲丹楊太守，徙吳郡會稽。」

註37 吳志卷十九濮陽興傳：「濮陽興字子元，陳留人也。父逸漢末避亂江東，官至長沙太守。……興後至太常衛將軍平軍國事。」

註38 吳志卷十韓當傳：「韓當字公義，遼西令支人也。以便弓馬有膂力率於孫堅，從征伐，周旋，數犯危難，陷敵禽虜爲別部司馬。及孫策東渡，從討三郡，……山越畏服。黃武二年，封石城侯，遺昭武將軍領冠軍太守，後又加都督……病卒，子綜襲候領兵。」

註39 吳志卷十程普傳：「程普字德謀，右北平土垠人也。初爲州郡吏，有容貌計略，善於應對。從孫堅征伐，討黃巾、董卓……復隨孫策……與張昭等共輔孫權……與周瑜爲左右督，破曹公於烏林。卒，追論普功封子咨爲亭侯。」

註40 吳志卷十黃蓋傳：「黃蓋字公覆，零陵泉陵人也。初爲郡吏，察孝廉，辟公府。孫堅舉義兵，蓋從之。南破山賊，北走董卓」拜蓋別部司馬。堅薨，隨策及權……論其功賜子柄關內侯。」

註41 吳志卷十蔣欽傳：「蔣欽字公奕，九江壽春人也。孫策之襲袁術，欽隨從給事，及策東渡，拜別部司馬……權討關羽，欽督水軍，入沔還道病卒……子壹封宣城侯領兵。卒，壹無子，弟休領兵。」

註42 吳志卷十周泰傳：「周泰字幼平，九江下蔡人也。與蔣欽隨策爲左右服事恭敬，數戰有功……督濡須，拜平虜將軍……封凌陽侯，黃武中卒，子邵以騎都尉領兵……黃龍二年卒，弟承領兵襲侯。」

註43 吳志卷十陳武傳：「陳武字子烈，廬江松滋人。孫策在壽春，武往修謁時年十八長七尺七寸，因從渡江征討，有功，拜別部司馬。策破劉勳，多得廬江人，料其精銳，乃以武爲督，所向無前。及權統事，轉五校。」

註44 吳志卷十凌統傳：「凌統字公績，吳郡餘杭人也。父操，輕俠有膽氣，孫策初興，每從征伐……及權統事，從征江夏……中流石死。統年十五，左右多稱述者，權亦以操死國事，拜統別部司馬，行破賊都尉使攝父兵。」

### 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

第三類是南方土著一山越，山越到底是另一種種族，抑或其中大部份是漢人，是許多學者仍在爭論的謎。無論如何，他們並沒有像第一類第二類人那樣地參入孫氏公權，孫氏政權他們處於對立狀態，從吳志列傳中發現許多人因平定山越民帥而封侯賜爵（註45）。

三國志吳志中所尋得的官吏，按其社會成分統計於下：

孫吳統治階級社會成分統計表

	士族		小姓		平民		合計
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
I 前期(開國至赤烏八年 <u>陸遜</u> 丞相卒) 220—245A、D	31	38.3	19	23.4	31	38.3	81
II 後期( <u>孫權</u> 赤烏九年至 <u>吳亡</u> ) 246—280A、D	58	54.2	31	29.0	18	16.8	107

孫氏政權前期之中，土族加小姓占百分之六十一點七，平民官吏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三，表示出當其開國之始，政權更有濃厚的貴族色彩，正如上文分析，孫氏立基南方，極力拉攏江東大族參加政權，早年功臣如廬江大士族周瑜、臨淮地方富豪魯肅，吳郡四大姓朱張顧陸、會稽經學世家虞氏、謝氏等，尤以顧雍爲相十九年及陸遜繼之爲最明顯，即如北來避亂的人士之中，亦有大族子弟，如鄒魯諸葛氏。

平民官吏比例雖低，但並未排斥於統治階級之外，在前期三十一位平民官吏之中，文士占十一人，大都是上文所引自中原南奔者。其中步隲在赤烏九年繼陸遜爲丞相。前期以吏出身者有六人；兵出身者七人；農出身者一人；道出身者二人；未詳者四人，加文士十一人，共計平民官吏三十一人。機會雖不多，並未完全閉塞。

後期土族官吏的比例一躍而達百分之五十四點二；小姓官吏略升爲百分之二十九；平民官吏落至百分之十六點八。表示出其土族化之繼續。孫吳似乎也有九品中正制度，三國志吳志卷十六潘濬傳末注引襄陽記曰：

襄陽習溫爲荊州大公平，大公平今之州都（潘眉曰：爲作大公平，今之州都中正，周壽昌曰：晉承其制，遂有大中正之設），（潘）秘過辭於溫，問曰：先

註45 參見高亞偉「孫吳開闢蠻越考」刊於大陸雜誌七卷七、八期。

君昔因君侯當爲州里議主，今果如其言，不審州里誰當復相代者。溫曰：無過於君也。後秘爲尚書僕射，代溫爲公平，甚得州里之譽。

可能在末期部份地區實施，詳細辦法已無記載可考。然後列傳的記載中發現，子孫襲爵領父兵者，又有奉邑制（註46），孫氏政權封建意味最濃。這種發展，自有其特殊因素，孫氏初期立基江東，惟有五郡（註47）。經孫權銳意經營，本文上述漢末以前定居江東的吳郡會稽大姓，以及漢末時南奔的中原人士，大都皆納入其政權，而南方土著山越，地方民帥等，一直與孫氏處於對立狀態。濱口重國氏謂，孫氏有奉邑制、世兵制等，因孫氏除了北有強敵曹操、西有強敵劉蜀以外，境內山越不寧。孫氏無法負擔龐大的軍事費用，故有類似封建制的辦法出現，使大族能自行供養世兵部曲。（註48）另一方面，江南下層階級中農民在財富上分化出上下層次來（註49），演變成與上層社會同一方向的平行發展，門第社會是一套極其層次化的社會，江東的發展已刻劃出概略的模型，這便是東晉南朝門第社會的溫床。

### 3. 劉蜀政權之社會成分

自漢室失去統御的力量，州牧擁兵自立，各自爲政，劉焉劉璋雄據四川，亦一方之霸，然以四川人而言，劉焉劉璋是外來的統治者，不幸兩者關係並不融洽，劉焉曾「託他事殺州中豪強王威、李權等十餘人以立威刑」（註50）於是乎蜀郡人（註51）「犍爲太守任岐及賈龍由此反攻焉，焉擊殺岐龍」（註52），劉焉之克岐龍，得力於東州兵

註46 參見川勝義雄「中國中世史研究」書中「貴族制度·孫吳政權下江南」文。濱口重國「秦漢隋唐史研究」第十一章「吳、蜀の兵制と兵戸制」

註47 同註46引濱口重國書。

註48 吳志卷二吳主傳二建安五年：「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，然深險之地，猶未盡從，而天下英豪布在州郡，賓旅寄寓之士，以安危去就爲意，未有君臣之固……分部諸將，鎮撫山越，討不從命」。

註49 唐長孺文。

註50 蜀志卷劉焉傳語。

註51 蜀志卷劉焉傳注引英雄記云：「（任）岐、（賈）龍等皆蜀郡人」。

註52 同註50

(註53)，東州兵者，是「南陽三輔人流入益州數萬家，收以爲兵，名曰東州兵」（註54）東州兵與劉焉都是外來者，又助焉平定蜀人，故受優容，至劉璋時尤甚，可能侵犯到四川大族的利益，遂引起一次重大的衝突，蜀志卷一劉璋傳裴注引英雄記云：

璋性寬柔無威略，東州人侵暴舊民，璋不能禁，政令多闕。益州頗怨，趙韙素得人心，璋委任之，韙因民怨，謀叛，乃厚結賄荊州請和（劉表），陰結州中大姓，與俱起兵，還擊璋，蜀郡廣漢犍爲皆應韙，璋馳入成都城守，東州人畏威（韙），咸同心並力助璋，皆殊死戰，遂破反者，進攻韙於江州，韙將龐樂李異反殺韙軍，斬韙。」

按官職與事蹟對照，蜀志英雄記中趙韙可能即華陽國志中的安漢趙穎（註55）。安漢縣有大姓陳范閻趙（註56），故趙韙本人亦是大姓，又「陰結州中大姓，與俱起兵」，外來者劉璋及東州兵背水之戰，才戰勝四川大姓，是時建安六年。這次事件，使劉璋與四川大姓之間關係破裂。劉備應邀入川是建安十六年，十七年璋備不和，十九年璋降。似乎並不見四川大姓助璋的紀載。

以四川人而言，劉備也是外來的統治者，狩野直禎氏計算蜀志自諸葛亮傳至楊戲傳，凡得五十六列傳，其籍貫分配為：荊州二十二人，益州十八人、司隸五人、徐幽涼豫各二人、冀青兗各一人（註57）。劉備將要遭遇劉焉劉璋同樣的難題，諸葛亮處理這個難題的方式為：中央級官吏如錄尚書事、平尚書事、尚書令、尚書僕射等以非益州人為主體；丞相府的主簿、參軍等，非益州人與益州縣大姓參半；地方級官吏如治中從事、別駕從事、議曹從事、督軍從事、部郡從事等，用益州縣大姓（註58）。在諸

註53 蜀志卷劉焉傳注引華陽國志云：「漢獻帝初平二年，犍爲太守任岐與賈龍惡焉之陰圖計也，舉兵攻焉，燒城都邑下邑禦之，東州人多為致死，遂克岐龍。」

註54 蜀志卷劉璋傳裴注引英雄記語。

註55 華陽國志卷一巴志「漢獻帝初平元年，征東中郎將安漢趙穎建議分巴爲二郡，穎欲得巴舊名……」。

蜀志卷劉焉傳末「以韙爲征東中郎將」，同卷劉璋傳首注引「趙一清曰：續郡國志巴郡注引譙周巴記曰：初平六年，趙韙分巴爲二郡，欲得巴舊名……」事蹟與官職皆同，故趙韙可能是安漢趙穎。時間差異見上條注引金祖望考證。

註56 華陽國志卷一巴志「巴西郡安漢縣條號出人士姓陳范閻趙」。

註57 參見狩野直禎「蜀漢政權の構成」史林 42—4。

註58 同註57。

葛亮的嚴刑、公平的治理之下（註59），似乎還沒有發生衝突現象。然劉備政權這種用人方式，將使人才枯竭，尤其是中央官吏和武將，且從蜀志的人物，按其社會成分統計於下：

劉蜀政權統治階級社會成分統計表

	士族	小姓	平民	合計			
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
I 前期（黃皓當政以前） （220—245 A.D.）	14	20.0	10	14.0	47	66.0	71
II 後期（黃皓當政至蜀亡） （246—263 A.D.）	19	40.5	21	44.7	7	14.8	47

前期平民官吏占百分之六十六，幾近三分之二，士族與小姓官吏比例甚低。正如上章分析，劉備雖記漢裔之名，實則甚少大士族、官僚、地方豪族歸附。平民官吏的出身又可統計於下：

	文士	吏	兵	未詳	共計
數量	20	5	5	17	47
百分比	42.5	10.6	10.6	31.3	100.0

單身之士，大都是在荊州時所得，隨劉備入川。

第二期即黃皓當政至蜀亡，蜀志上共得四十七個官吏，其中十一人由第一期任官而延續至第二期者，平民占七人，嗣侯襲官者有十六人，另有十人亦可能以父爲官，其他三人未詳。嗣侯襲官及以父爲官的現象是劉備政權後期的普遍現象，意味着已經參加政權者其子孫有高度的保障，使統治階層局限於一個小圈圈內。人才的枯竭自諸葛亮時已經發現（註60）至後期更加嚴重。

註59 蜀志卷五諸葛亮傳裴注引蜀記云：「亮刑法峻急，刻剝百姓，自君子小人，咸懷怨歎，法正諫曰：昔高祖入關，約法三章，秦民知德，今君假借威力，跨據一州，初有其國，未垂惠撫，且客主之義，宜相降下，願緩刑弛禁，以慰其望。亮答曰：君知其一，不知其二，秦以無道，政苛民怨，匹夫大呼，天下土崩，高祖因之，可以弘濟；劉璋暗弱，自焉以來，有累世之恩，文法羈糜，互相承奉，德政不舉，威刑不肅，蜀土人士，專權自恣，君臣之道漸以陵替，寵之以位，位極則廢，順之以忍，恩竭則慢，所以致弊，實由於此，吾今威之以法，法行則知恩，限之以爵，爵加則知榮，榮恩並濟，上下有節，爲治之要於斯而著。」

註60 蜀志卷五諸葛亮傳裴注引漢晉春秋（即後出師表）曰：「自臣到漢中，中間期年耳，然喪趙雲、陽羣、馬玉、闔芝、丁立、白壽、劉郃、鄧銅等，及曲長屯將七十餘人，突將無前，賓叟青羌，散騎武騎，一千餘人，此皆數十年之內，所糾合四方之精銳，非一州之所有，若復數年，則損三分之二也，當何以圖敵，此臣之未解五也。」

#### 4. 三國統治階層社會成分之比較

曹魏	士族	小姓	平民	孫吳	士族	小姓	平民	劉蜀	士族	小姓	平民
I	29.0	14.5	56.5	I	38.3	23.4	38.3	I	20.0	14.0	66.0
II	38.7	24.5	38.8	II	54.2	29.0	16.8	II	40.5	44.7	14.8
III	47.1	37.6	15.3								

比較魏、吳、蜀三國政權的社會成分；發現孫吳第一期與曹魏第二期、孫吳第二期與曹魏第三期的比例極相似。這表示孫吳政權從其立國之始，已是高度貴族化。而曹魏與孫吳政權不但同樣走向一條歷史軌道，且屬同一速率。劉蜀第一期與曹魏第一期較類似，說明兩個政權初期性質相似，祇是前者型小，後者型大，前者有一州，後者居於中原。劉蜀第二期已發展成高度的士族化，如前文所述，其政權基礎已囿於既定的統治階層，強烈地排斥新血輪加入。曹魏亦朝向士族化推進，九品官人法演變的結果，日趨士族化，亦屬於一種圈圈內選擇的選舉制度，但曹魏有其時間空間二方面的優越條件，所謂空間優越條件，指曹魏境內是當時中國最開發的地區，文化水準高，士子衆多，九品中正制之初意，亦在於收納因戰亂而散失的人才，士子衆多則表示圈圈內候選人多，維持着圈內競爭與流動的型態，此所以九品中正制不等於世襲制度也。所謂時間優越條件，指曹魏有較充裕的時間，由功臣世襲型態轉移到九品中正的新制度上。所以曹魏無人才枯竭現象。自漢朝選舉制度弊端叢生、以及漢末政局紊亂以來，魏文帝時吏部尚書陳羣所創的九品官人法，是無法之中的辦法，在魏、蜀、吳三個政權比較之下，曹魏的制度似乎略勝一籌。

### 四、結論—三國時期之社會變動

#### 1. 士

余英時先生在“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”文中指出，「東漢中葉以前，士大夫之成長過程較為和平，故與其他社會階層之殊異，至少就其主觀自覺言，雖存而尚不甚顯著。中葉以後，士大夫集團與外戚宦官之勢力日處於激烈爭鬥之中，士之羣體

自覺意識，遂亦隨之而日趨明確」（註61）。按士較之與社會上其他人物，原本有其獨立異行的外在表現與內在觀念，經與宦官外戚衝突之激發，共同利害，很自然地形成自我團體，黨錮事件士受害最烈，也是士互相奧援，急速交流的高潮。兩漢已發展出若干士族，論者多矣！然尚有未如兩晉南北朝般的門第社會。公私立教育盛行，社會上亦許許多多單士，黨錮列傳中有許多人是未曾任官的「處士」，跟隨這次運動的主要後援隊——太學生，僅是官吏候選人，亦屬「處士」。這些人物之中，有許多人是平民出身，至少在東漢末葉士族與單士的界線分別不大。也就是說當時職業間的階級意識較濃，同職業中地位高下的意識較淡（註62）。捲入黨錮事件的士，紛返故里，他們是社會領袖，有社會勢力。黨錮也者，禁錮終身不得為仕之意，在學而優則仕的時代，是嚴重的處罰。漢政府既已無門而入，他們等待其他機會。三國之際，天下大亂，羣雄並起，各方爭相吸收社會勢力，以為爭天下的資本；士遂流入各勢力集團之中，從下列統計中，可發現在魏蜀吳初期政權中，單士在平民出身的官吏中所占比例甚高。

	文士	未詳	其他	平民官吏			
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總數
<u>曹魏</u> 初期	35	47.3	19	24.3	20	28.4	74
<u>孫吳</u> 初期	11	35.5	4	12.9	16	51.6	31
<u>劉蜀</u> 初期	20	42.5	10	21.2	17	31.3	47

黨錮事件促進士的自我團體凝結力甚大，他們散居各方，仍維持往來，如受孫氏重用的張昭「與鄒邵趙昱、東海王朗俱發名友善……昭每得北方士大夫書疏……」（註63），張紘「建安四年，策遣紘奉帝至許宮，留為侍御史，少府孔融等皆與親善」（註64），「紘至與在朝公卿及知舊述策材略」（註65），吳國會稽餘姚虞翻與孔融書信往返，討

註61 參見余英時「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」刊於新亞學報第四卷。p.p.26

註62 例如時黃憲世貧窮，父為牛醫，潁川荀淑、同郡陳寔、周舉皆對黃憲甚尊敬，語見後漢書黃憲傳。

註63 吳志卷七張昭傳文。

註64 吳志卷八張紘傳文。

註65 同註64表注引吳書曰文。

論經學（註66）。劉蜀尹默與荊州士大夫交往頗深（註67），另一位劉巴「交四海英雄」拒「與兵子（張飛）共語」（註68），劉巴所謂四海英雄是特張昭、陳羣等。蜀政權中許靖亦未脫離與中原士大夫交往（註69）。空間與時間都能維持久遠，有賴於內在因素，世說新語中記載的漢晉間士大夫逸聞佚事，充份表露出他們蘊含着一股精神體，亦即如陳寅恪錢穆先生所強調的學術品德（註70）。

單土之成爲士族、士族之繼續發展，其主流仍應從曹魏政權中探索，五井直弘氏從中古士族血緣來觀察，後漢與曹魏之間有斷層現象，而兩晉以降的士族大都源於曹操「辟召」的人物（註71）；此事實應從另一角度解釋這批人物（兩晉南北朝士族）從學術文化背景看，其脈絡應上溯黨錮人物，當時他們多數是在野身份。曹操勢力初期以譙沛地方豪族爲主體，得荀彧以後，經彧之推薦遂有大量士大夫加入。對曹操而言，是政權基礎的擴大，對士大夫而言，隨着許昌政權的穩定，原本在漢朝未能求得的名位，終於實現，也就是說他們由在野步入從政，由社會領袖的身份兼具政治領袖的身份，是單土的上升，亦是士族的繼續發展。嘉平年間司馬懿勝曹爽的政潮，代表着傳統王朝功臣嗣襲方式的挫折，具有學術文化精神體的士大夫，進一步發展，單土成爲官僚，再成爲士族。往昔他們的自我意識，今日又可在排外的作法上表現出來，九品中正制是也。

## 2. 地方豪族

曹操集團初期勢力之形成，深得地方豪族之助，並成爲曹魏政權中的重要支柱，前文已有論及。漢末天下大亂，中原或四戰之地受禍最烈，單土較易於四散避難（註72），

註66 吳志卷十二虞翻傳。

註67 蜀志卷十二尹默傳。

註68 蜀志卷九劉巴傳語。

註69 蜀志卷八許靖傳。

註70 參見陳寅恪「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」「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」。錢穆「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」。

註71 五井直弘「曹操政權の性格について」。

註72 參見龐聖偉「論三國時代之大族」第五章。

地方豪族大都以田地產爲基業，遷徙困難，然兵燹可怕，安危可慮，如潁川荀氏在本文分類雖列爲士族，其遷移宗族的記載，可作地方豪族的寫照，魏志卷十荀彧傳曰：

(或)謂父老曰：潁川四戰之地，天下有變，常爲兵衝……獨將宗族至冀州，從韓馥留者，後多爲董卓將李催所殺略焉。

蜀志卷八糜竺傳亦云：

糜竺，東海朐人也，祖世貨殖僮客萬人，資產鉅萬。(裴注引搜神記曰：竺歎曰：人生財運有限，不得盈溢，懼爲身之患，時三國交鋒，軍國萬倍，乃輸其委物車物以助先主劉備」，黃金一億斤，錦繡氈罽積如丘壠，駿馬萬疋…。」劉備勢力極盛，願依附的地方豪族遠不如曹操之多，此在上章已有細論。然淮、泗之地，地近江東，南方沃野萬里，少戰爭，南下依孫氏者衆多。魯肅的想法可代表其心聲，吳志卷九魯肅傳云：

(肅曰)中國失綱，寇賊橫暴，淮、泗閒非遺種之地，吾聞江東沃野萬里，民富兵強，可以避害……相率渡江往見(孫)策。

歷代新王朝之建立，若經戰爭而有天下者，常有這一類的地方豪族依附，成爲後來的開國功臣，封侯賜爵，傳綿若干世。以地方豪族而論，這是家族地位之上升，一躍而成为士族。這類人雖升爲士族，但與經術傳家而來的士族稍有差別，兩者仍有衝突，曹魏政權中譙沛集團與潁汝集團間的政事，即其例也，當然，譙沛集團之失勢，並非表示這一類的士族完全被排除於統治階級之外，事實上有一部份仍在兩晉南北朝扮演次級士族的角色，如曹氏、夏侯氏。然而，繼續能够留在統治階級中的士族(由地方豪族晉升的士族)，必須隨着這個時代的潮流——士族化、官僚化，失去其原來的性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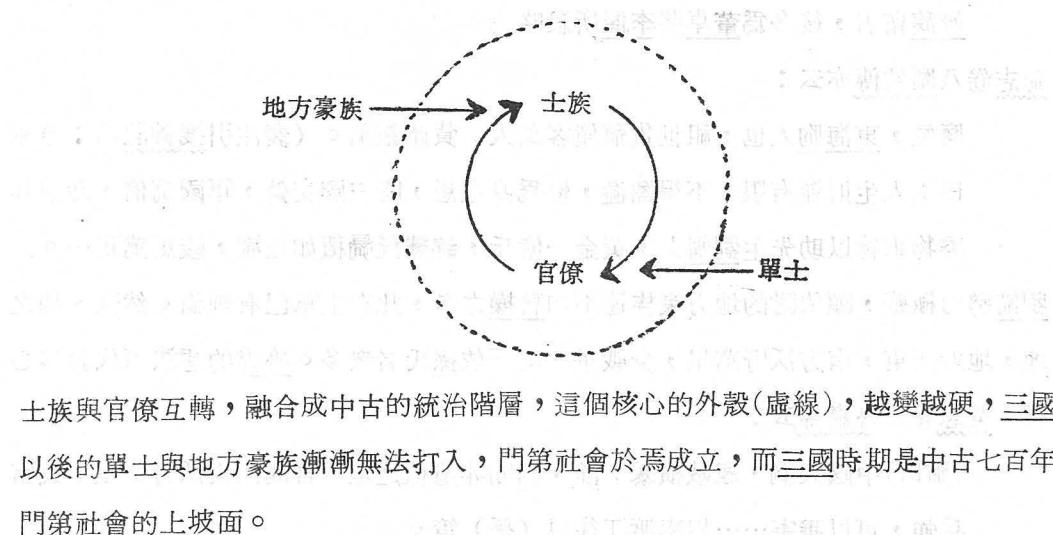
### 3. 其他

以吏身份上升者，魏初期得十五人，占平民官吏百分之二十點三；吳得六人，占平民官吏百分之十九點三；蜀得五人，占平民官吏百分之十點七。儒吏之辭，屢見於漢代的言論中，本文不作討論。然自儒家興起，吏的機會日減。以兵的身份上升者，魏，初期得二人，占平民官吏百分之二點七；吳得七人，占平民官吏百分之二十二點六；蜀得五人，占平民官吏百分之十點七。其他俠盜共得二人，道得二人，農得一

## 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

人。凡此皆開國之際上升者。故其勢力，技術裝備，官僚體制，都有以武力為主，而以智謀為輔的特點。

綜上所述，在三國時期單士與地方豪族的動態，可由下圖示之：



士族與官僚互轉，融合成中古的統治階層，這個核心的外殼(虛線)，越變越硬，三國以後的單士與地方豪族漸漸無法打入，門第社會於焉成立，而三國時期是中古七百年門第社會的上坡面。

附記：本文係綜合『漢唐間士族性質之轉變』稿及『我國中古統治階層社會成分之變動 197—906A.D.』兩稿有關三國部份而成，該兩稿在寫作期間曾先後獲民國61年度及民國55年度國科會研究補助。謹此申謝。

## 三、其一

首，人六書文；王陽子曰玄言首文字與平舌，人六書有與同體，名書十道與東人六書對應，織女更精。王陽子玄言首文字與平舌，人六書同；王陽子十道書首文字與平舌，人六書有與同體。織女會織，好與人識首感。織情而不文本，中庸有四行之織，織上口玄言首文字與平舌，人六書同；王陽子玄言首文字與平舌，人六書更精，織一精過，人六書更，人六書或率與織其精。王陽子玄言首文字與平舌，人六書同；王陽子玄言首文字與平舌，人六書同；

- 後漢書集解 三國志集解 賈書對注 華陽國志 世說新語
- 嚴耕望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 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
- 薩孟武 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一冊第二冊 三民書局
- 錢 穆 「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」新亞學報五卷二期
- 龐聖偉 「論三國時代之大族」新亞學報六卷一期
- 勞 輓 「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」 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「論東漢時代的世族」學原卷三第三、四期
- 陳寅恪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史語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、史語所專刊
- 許倬雲 「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」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五本  
「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」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上冊
- 孫國棟 「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」 新亞學報四卷一期
- 陶元珍 「三國吳兵考」 燕京學報第十三期
- 高亞偉 「孫吳開闢越考」 大陸雜誌七卷七、八期
- 金發根 「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」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  
「塢堡溯源與兩漢的塢堡」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上冊
- 牟潤孫 論魏晉以來之崇尚輪談及其影響 香港中文大學
- 何啓民 「中古南方門第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」 政大學報第二十七期
- 余英時 「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」 新亞學報四卷一期
- 王伊同 五朝門第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乙種
- 毛漢光 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  
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 影印博士論文
- 濱口重國 秦漢隋唐史の研究 東京大學出版會
- 狩野直禎 「蜀漢政治の構造」 史林 42—4  
「後漢末の世相と巴蜀の動向東洋史研究」 15—3
- 宮川尚志 六朝史研究政治、社會篇 日本學術振興會刊  
「三國吳の政治と制度」 史林 38—1
- 岡崎文夫 魏晉南北朝通史
- 宮崎市定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 京都大學
- 好並隆司 「曹操の時代」 歷史學研究 207
- 志田不動齋 東洋中世史 平凡社
- 宇都宮清吉 評岡崎博士著「南北朝における社會經濟」 東洋史研究 1:3
- 矢野主税 「門閥貴族の系譜試論」 古代學 1—7
- 五井直弘 曹操の政權について 歷史學研究
- 川勝義雄 「シナ中世貴族政治の成立について」 史林 33—4  
「貴族制社會と孫吳政權下の江南」 中國中世史研究 6

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

上田早苗 「巴蜀の豪族と國家權力」 東洋史研究 25—4

Ch'en Ch'i-yün "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Hsün Family (ca 100-300 A.D.): A Case Study of One of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the Six Dynasties"

—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History,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4.—